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快速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的要求，对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评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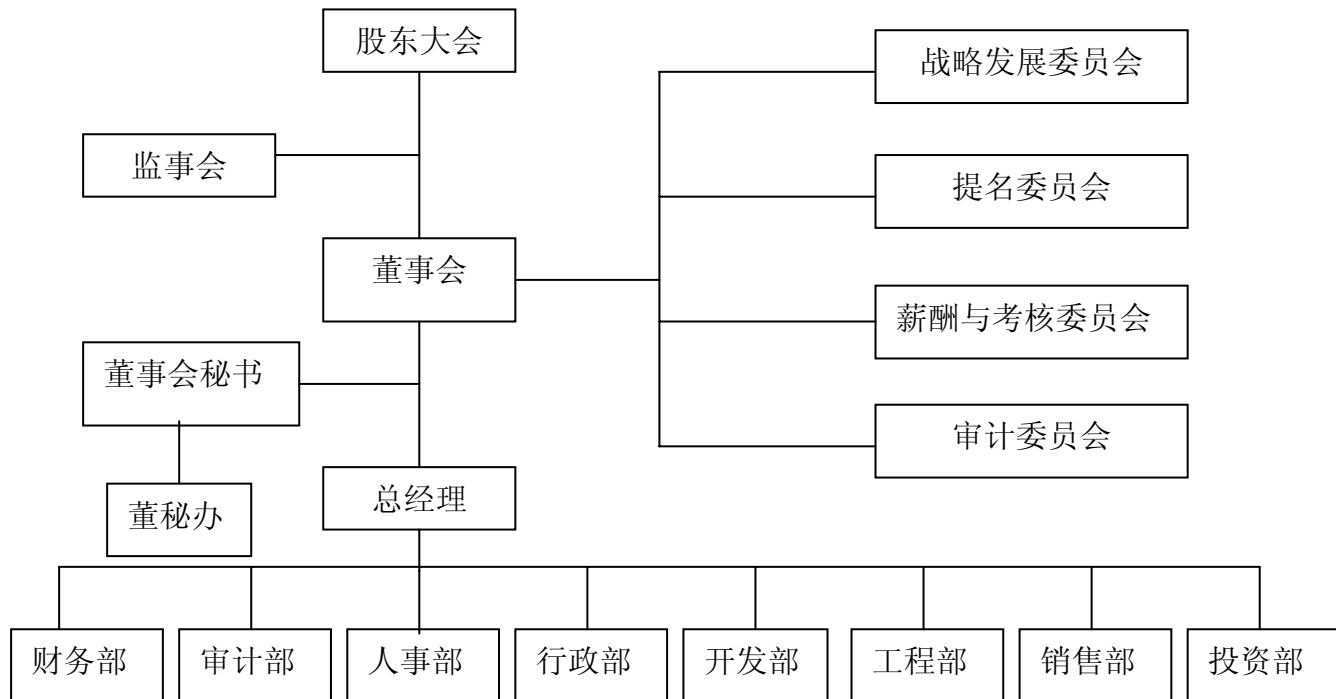
一. 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为董秘办负责人，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向各子公司发布了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审议通过了以下制度：

（1）公司方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三会方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财务方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审计专员、部门及公司其他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

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向公司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四）2008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及工作成效

1、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及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2008]119 号文）的相关文件部署，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公司对 2007 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继续建立和完善了部分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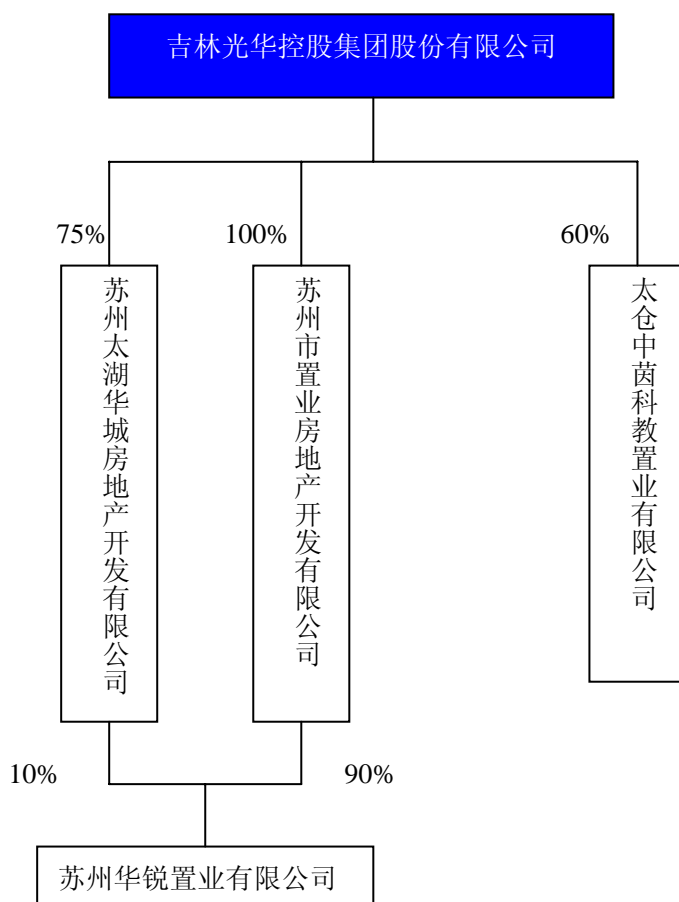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并已得到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随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得到切实加强，为公司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 重点控制活动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向各子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重大信息报告人、报告范围和报告程序等。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公司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有利、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手续、日常管理、违反担保制度的责任等。其中对担保授权批准、担保的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的执行控制、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概念、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的监督等作了规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媒体、权限和职责划分、保密措施、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及责任与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内控制度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整改计划：公司已向各子公司发布了内控制度的实施细则，公司将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论证，针对论证结果进行修订。

2、公司个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整改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